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14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鉴于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08期”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认购金额：人民币9,6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5.20%/年（2014年1月14日起由5.00%/年调整为5.20%/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9、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期限：90天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產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产品。

16、提前终止权：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执行资金的安全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3、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

13、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

14、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多

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11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083号），函中就近期公司公告以及关于公司的一些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况进行问询，公司就函中的问题进行答复，现披露如下：

问题一：近期，中国证券报《成城股份被孙公司拖入“高利贷”深渊数亿元担保资金去向成谜》报道称，2013年11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就一桩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成城股份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判偿还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成城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报道还提到，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实以及富源公司踪迹难寻、巨额借款遭改变用途等问题。和讯网也有《成城股份被孙公司拖入“高利贷”深渊》、《孙公司判还6750万“高利贷”》、《巨额借款遭改变用途》、《富源公司踪迹难寻》、《披露信息与工商材料不符》等相关报道。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针对媒体质疑事项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文件，并针对质疑的问题尽快进行详细的披露。

回复：

参见2014年2月28日公司发布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二、公司于2月20日披露为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北森亿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说明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担保的原因、以及反担保条款是否足以控制风险。

回复：

天津北森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森亿)是本公司全资子

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的参股公司。深圳成城持有天津北森亿46%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同时由于深圳成城参股天津北森亿，而天津北森亿此次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拓展市场、发展业务、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天津北森亿对其债务具有偿还能力，天津北森亿(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他股东以其股权作为质押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足以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

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为天津北森亿进行担保，此事项还需经3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自我核查及整改情况公告披露，公司未就2013年7月为天津晋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天津分行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3年12月才审议通过并披露该担保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并请列示公司现有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方及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公司现有担保事项列示如下：

公司目前重大债务到期未获清偿、诉讼及信息披露情况

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到期时间 诉讼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1 成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亿元 2013年5月27日 逾期未还 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已将本公司相关资产进行财产保全，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价值11,000万元的资产进行了查封

2 深圳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省晋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 到期 2014-007《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3 成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20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 无 2014-007《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4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261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 无 2014-007《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5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1年9月10日 本公告

6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7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8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9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0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1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2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3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4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5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6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7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8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19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20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21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22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23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 本公告

24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南昌洪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6750万元 2014年3月6日